

## 2020 年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

序号	部门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配合部门
1	文化和旅游局	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	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	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不低于 5% 一次	7-11 月	1. 区公安局 2. 区税务局
2		旅行社检查	旅行社检查（包括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；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；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）	旅行社					1. 区市场监管局 2. 区交通运输局
	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					1. 区市场监管局 2. 区公安局
		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	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（包括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；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）	艺术品经营单位					1. 区市场监管局

	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（包括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）	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					1. 区市场监管局
		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	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（包括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取得、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；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）	娱乐场所经营单位					1. 区市场监管局 2. 区公安局